

## 五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生活禮儀規定。
- (二) 教育部頒生活教育方案。

### 二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(一) 校服：上學進入校門著學校長、短制服、學校運動服或學校帽 T 可混搭；進學禮、畢業典禮及接待外賓等重要集會應著全套學校制服。

1. 夏季制服：淡綠色短袖上衣、暗橄欖綠色夏季長褲及暗橄欖綠色裙子(女生著裙時，可不必繫腰帶)
2. 冬季制服：淡綠色長袖上衣，暗橄欖綠色冬季長褲，米白色 V 形領毛衣(或毛背心)及秋香綠夾克。毛衣穿於上衣與外套間，如上課前一日氣象局低溫 12 度(含)以下預報，並可自行使用圍巾保暖。
3. 褲、裙以合身舒適為原則，寬窄、長短適中，內著衣物下擺不得外露。男女生之裙襬應注意自身安全與學校形象，不宜過短。
4. 上衣(襯衫)均應繡學號。
5. 教室上課應服裝整齊、不得穿非屬於學校規定制式之衣物上課，可穿著學校制服、學校運動服或學校帽 T 並可混搭(教室內可著非制式薄外套)。
6. 值季節變換之際，得視身體狀況，適當調整穿著學校制服，以維身體健康。
7. 重大集合如進學禮、畢業典禮及接待外賓應著全套學校制服，如穿著秋香綠外套，應將拉鍊拉至定位(第二顆鈕扣)。

(上述學校規定制式之衣物包含如下：

1.校內開放上衣穿著學校認可之班服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「學校認可之班服」應經導師及班會共同決議後，填寫申請文件及服裝設計稿件送學務處審核同意，服裝到貨發放前將成品送至學務處拍照存檔備查，完成前述程序方為認可。每學年最多以夏冬各一式為限。服裝設計需依照學校規定標示辦理(例如松山高中 LOGO、大小、位置等

2.遇有社團課當日，校內開放上衣穿著學校認可之社服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「學校認可之社服」應為本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，經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員大會共同決議後，填寫申請文件及服裝設計稿件送學務處審核同意，服裝到貨發放前將成品送至學務處拍照存檔備查，完成前述程序方為認可。每學年最多以夏冬各一式為限。服裝設計需依照學校規定標示辦理(例如松山高中 LOGO、大小、位置等)。

3.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個別特殊需求，校內開放加穿保暖衣物(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等)。

4.除校徽及學號外，可在校服上繡社團名稱及相關圖案、英文縮寫等功能性文字或圖像，填寫申請文件及樣式送學務處審核同意。)

(二) 運動服裝：體育課應穿著制式之運動服裝上課。

(男生灰色衫，黑褲；女生藍色衫，暗藍褲)

1. 夏季：短袖上衣、短褲。
2. 冬季：長袖上衣、長褲。

(上述制式之運動服裝包含如下：

體育課開放上衣穿著學校認可之松山高中運動 T 恤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「學校認可之松山高中運動 T 恤」應由班級學生填寫申請文件(限本校合作社販賣)，經學務處審核同意。每學年最多以夏冬各一式為限。)

(三) 鞋子：依教學活動性質，穿著規定之皮鞋(不含靴子)或球鞋，鞋跟(底)少於 3 公分，不得穿拖鞋進出校區，僅可於教室內穿著，穿著規定依班級公約。

(四) 襪子：穿著合宜的襪子。

(五) 書包：除松山高中書包外，可以開放單獨背個人樣式之背包/便包進入校門。

(六) 髮式規範：

1. 教導學生對個人髮式自主管理正確觀念，學習對自己行為和學校整體榮譽負起責任。
2. 不將髮式管理納入校規，以營造友善的健康校園。
3. 不以學生髮式作為懲處理由，或以不友善方式及不合理之要求處理，以理性溝通和個別輔導方式進行引導。

(七) 其它注意事項：

1. 加強學生生活及美學教育(適時修剪指甲、整理頭髮)，積極宣導以自然健康、整潔衛生及經濟為原則之髮式規範。
2. 衣服宜平整，保持清潔，鈕扣扣好，破損須縫修，鈕扣脫落須補充，以維青年學生容光煥發之精神。不得帶耳飾、塗抹指甲油(含彩繪指甲)

### 三、生活考勤：

(一) 到校時間：

1. 每週一、三、四 07：50 前到校
2. 每週二、五 07：40 前到校，並於 07：40 舉行升旗典禮，若升旗典禮因故取消，到校時間維持不變。

(二) 早自習：除經核准之活動外，(07：30)時起禁止在操場打球及嬉戲。

(三) 上課時間：

1. 上課鐘響 15 分鐘後進入教室以曠課論計，遲到不足 15 分鐘者登記遲到。
2. 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，非經准假一律不得外出。
3. 累積 7 節曠課將處已警告 1 次處份，滿 14 節為 2 次，依此類推。
4. 教室或走廊不得打球、下棋、玩牌及高聲叫囂，以確保寧靜之學習環境。
5. 上課時不得閱讀授課以外之書刊、使用電子遊戲機、手機等電子通訊產品或吃零食、喝飲料、嚼口香糖，亦不可邊走邊吃東西。
6. 上課時用心聽講，不隨意變換座次，不做與本堂課無關之動作。

(四) 下課時間：

1. 不得於教學區舉辦相關慶生活動。
2. 教室或走廊不得打球、下棋、玩牌、喧嚷、吹口哨及高聲叫囂，以確保寧靜之學習環境。

(五) 午休：

1. 為維持校區寧靜，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以及視力保健，全校中休規定遵照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規定。

2. 午休時間，學生在教室內午休，如係自習者不得發聲妨礙他人。
3. 學生須於午休前用餐完畢。
4. 經核定之活動應於午休前到達指定場所，不得藉故走動。

(六) 放學時間：

1. 每日下午(16：00、17：00)時後，始得離校返家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2. 每日下課(16：00、17：00)後，教室使用權歸學校，同學應儘速返家，不得借故逗留教室。
3. 18：00 時關閉鐵捲門，二樓以上同學應儘速下樓。
4. 留校活動各場所一律於(18：00)時結束，假日(16：00)時結束。
5. 晚間活動應於活動前 3 天申請完畢獲得許可，並於(20：30)時結束。

(七) 晚自習：

1. 教學區晚自習時間為 18：00 ~ 21：30
2. 留校自修應到指定場所實施
3. 18：00 後不得以書包或私人物品占據座位，並應於自習開始前就坐安靜自習。
4. 愛惜教室環境，維持環境整潔。
5. 晚自習結束後應關閉教室內電器用品，再將門窗確實上鎖。

(八) 在校期間其它應遵守事項

1. 來校後不得無故缺課。
2. 教室內或走廊上禁止學生橋藝、玩牌、桌遊、下棋、打球，上述活動應至指定活動場所。
3. 不得攜帶或提供、閱讀漫畫書或不良書刊。
4. 不可任意使用校內電源為私人用途。
5. 上放學時間應遵循中央走廊進入或離開教學區，不可逕走車道；校門口過馬路走行人天橋。
6. 餐盒禁止自行外購，上課中不得進食或喝飲料。
7. 校內不得從事未經核准活動(如：丟水球、奶油、刮鬍泡、烤肉...)；慶生活動經核准僅能於操場集合台實施，且不得使用食物慶生，慶生後將場地清潔完畢，由學務處完成檢查。
8. 未經允許不得擅闖未開放空間。
9. 未經學校允許不得畜養動物。

四、生活規範：

(一) 日常規範

1. 談吐溫文，儀態端莊。
2. 待人和藹有禮，常說「請、謝謝你、對不起」；遇見師長要說早或問好。
3. 出門在外，告知行蹤，不使父母牽掛。
4. 維護環境衛生，不亂丟紙屑，製造髒亂。
5. 上下車不爭先恐後，上下學井然有序；騎乘單車不並排或雙載。
6. 不抽菸、賭博、喝酒、鬥毆，不出入是非場所。

7. 愛護花草、樹木、不任意攀折破壞；確實負起責任區整潔勤務。
8. 在大眾運輸工具上，如遇年長者、孕婦、病人或殘障者應主動讓座。
9. 攜帶個人電子通訊器材到校，須依相關使用規定。
10. 讀書寫字姿勢正確；上課專心聽講，不喧嚷走動。
11. 行進間抬頭挺胸，不勾肩搭背；集合排隊動作迅速。
12. 集合排隊動作迅速；升旗動作確實認真。
13. 遵守交通規則，確保身心安全。
14. 早睡早起，不遲到早退，作息動靜有節。

#### (二) 學習生活規範

1. 主動積極學習，勤於溫習功課，按時繳交作業；確實閱讀學校推薦之課外讀物。
2. 按時作息，上課專心聽講；服從老師及幹部輔導。
3. 樂於協助學習困難同學；遇事樂觀進取，心胸開朗，絕不消極頹唐，推諉塞責。

#### (三) 道德生活規範

1. 孝敬雙親，友愛兄弟姊妹；明辨是非，揚善棄惡，力行公德。
2. 自律自治，具有道德勇氣；遇人有難，樂於相助；與人相處，言而有信。
3. 同學相處，互相尊重，不欺凌弱小，不爭強好鬥。
4. 拾獲金錢、物品，立即招領，不據為己有。
5. 積極參與各項品格教育活動。
6. 聞唱國歌、升旗或遇見師長、來賓，須注意應有的禮節。
7. 同儕交往為正常的社交活動，惟請注意行為及保持尊重，避免造成對方及他人感受不佳。

#### (四) 公民教育規範

1. 愛國家、敬國旗、慶典、集會時，齊聲唱國歌及校歌。
2. 重視時勢報導，關心社會動態。
3. 週記詳實記載，確切檢討改進；班會時能自我檢討，改過遷善。
4. 學習議事規則，講究民主風範；多數尊重少數，少數服從多數。
5. 人際往來，相處和諧，彼此禮讓。

### 五、請假：

- (一) 請假分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。公、事假一律事前申請，經核准後方為有效。
- (二) 請假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，臨時病痛須經健康中心出具證明；臨時外出須辦理外出手續，不假外出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- (三) 風紀股長將當日缺席學生之座號、姓名、電話於當天(09:10)時送請導師處理。(填每日缺勤追蹤處理概況表)。
- (四) 每週曠缺課統計表，由各班風紀股長向全班宣佈，並請導師簽章後，當日送回學務處彙整。
- (五) 餘如請假規則。
- (六) 晨間(07:10~08:00)時請假專線 2753-5968 分機 258、259。

## 六、校外生活輔導：

- (一) 另配合市警局少年警察隊及三張犁派出所，查察轄區各公共場所有無學生涉足不正當場所，以維學生安全，加強校外生活輔導。
- (二) 校外賃居學生：提供賃居資訊，並於每學期實施座談會 1 次。應保持居處潔淨，作息有序，言行謹嚴，以維護校譽。
- (三) 休閒生活
  1. 樂於參加正當的社團活動。
  2. 從事有益身心之運動，不涉足不良場所。
  3. 多參加旅行參觀活動，抒解情緒，增廣見解。
  4. 觀賞活動比賽或聆聽演講，歡呼鼓掌應有節。
- (四) 穿著制服在校外活動應注意言行舉止，務必以維護松山高中校譽為第一原則。

## 七、整潔競賽：如整潔競賽榮譽制度。

## 八、秩序競賽：如秩序競賽榮譽制度。

## 九、加強門禁：

- (一) 凡校外人士(非本校教職員工)進入本校前，應辦理換證作業，另須與學生會客時，先透過教官室或生活輔導組轉學生會面，不得逕入教室尋訪學生。如有逕往教室者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學務處或教師報告。
- (二) 上課後、放學前，學生一律不得外假外出，經查獲依規定議處。

## 十、寒、暑假生活注意事項：如期末發放之寒、暑假生活注意事項：

臺北市政府明訂禁止未滿 18 歲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；以及禁止未滿 15 歲者於上課時間、夜(10：00)時以後進入及滯留普通級電子遊戲場。

## 十一、公共服務：

- (一) 維護學校清潔，美化學習情境。
- (二) 使用器具，放置整齊；能節約能源，愛惜公物。
- (三) 擔任勤務負責盡職。
- (四) 參加勞動服務，熱誠而有績效。
- (五) 協助社區清除髒亂，爭取校譽。
- (六) 積極參與班級性各項活動。

## 十二、其他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不得無照騎乘機車。騎腳踏車通勤者，車輛停放指定位置，不得在校內騎車，不得兩人共乘，並應遵守交通規則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二) 不得涉足彈子房、電動玩具店、咖啡廳、茶室、酒吧、舞廳及各種特定營業之不當場所。
- (三) 不得酗酒、吸菸、嚼檳榔、賭博、吸食各種違禁、迷幻藥品。
- (四) 不得攜帶香煙、不良書刊、漫畫、刀棍、利器及爆裂物等危險品。

(五) 不得在校內、外滋事或聚眾鬥毆。

### 十三、學生安全防護要領：

任何社會均有心理不正常的潛在危險人士，這些人士並不因犯罪後送警方即能消跡，也非短時間的心理治療就能根除。因此為加強學校師生具備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，學校宣導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- (二)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課餘時，避免單獨留在教室，不單獨上廁所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確維自身安全。
- (三) 於校園發現不明人士，應保持安全距離，避免接觸，並立即向教官、教師或行政人員反應處理。
- (四) 遇陌生人問路，可熱心告知，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，都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聽信他的要求而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。
- (五)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或愛心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（或吹哨）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- (六) 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，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，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、幫助同學。
- (七) 保持高度的警覺心，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，如果發現異常，立即關心學生現況，減少危安疑慮。

### 十四、學校基於維護校區安寧、確保學生安全，學務及輔導人員得對班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輔導。

註：繡學號的樣式及位置

1. 襯衫：校徽為深藍繡於口袋上方，學號為深藍色繡於口袋上。
2. 外套：學號為深藍色繡於學校 Logo（SONG SHAN）下方。

